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

115.8.6 公告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約僱人員，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（備取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
三、報酬薪點：按約僱 280 薪點，月薪 38,948 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教務處行政業務。工作細項如下：

1. 辦理夜自習、彙整巡堂表。
2. 協辦各項學藝活動、國際交流活動、教師甄選、選修課程、講座、營隊、補考與補救教學，及各類試務工作等。
3. 協辦新生報到、相關文件收發、中英文成績單印製、畢業證書印製、升學證件照拍攝、國九學生初次請領身分證、獎助學金，及相關會議紀錄等。
4. 協辦教科書業務、科學競賽、專科教室門禁管理及鑰匙借用、專科教室整潔與設備巡檢，及公服學生督導等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，本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本計畫僱用人員為一年一僱，次學年度僱用計畫如獲核准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繼續僱用，約僱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具電腦文書處理（含 WORD、EXCEL、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）能力，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（四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（五）具備教務處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【（一）、（二）請自行擇一辦理】

（一）線上投遞履歷：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-【我要應徵】→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→

我要應徵→註冊→登入，點選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選擇本職缺，**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系統。**

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檢齊第九點繳附證件掃描並 e-mail 至本校信箱 g171@ttsh.tp.edu.tw，採用電子郵件報名者，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(人事室電話：02-25054269#171 徐小姐或#170 彭主任)。

(三) 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九、報名繳交證件：

(一)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(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，如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附於自傳上。)

(二) 證件影本各 1 份，請掃描依序排列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切結書。
3. 自傳(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5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6. 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學歷)(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，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)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或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日期：

(一) 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，就報名繳交資料考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以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先)，參加面試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 mail 通知。

(二) 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甄試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口試：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(公務基本知能)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(人格特質)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將予以從缺(不錄取)。甄選結果於甄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惟仍須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後，始得通知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依通知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並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

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），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，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- （一） 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(三)至(四)之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。
- （二） 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- （三）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- （五） 錄取人員須配合辦理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相關查核作業；未配合查核者，不予簽訂僱用契約。
- （六）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- （七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